更新日期 110.7.1

**新竹縣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

書件審查

公所

現場勘查

核發採運許可證

補件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申請人

土地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土地相關管理單位

申請人

辦理事項

1週

4週

4週

轉送

符合

符合

須補件

不符合

退回

不符合

退回

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土地相關管理單位

須補件

簽會本府相關單位

不符合

退回

**新竹縣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說明**

|  |  |  |  |
| --- | --- | --- | --- |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表單、附件 | 作業期限 |
| 1.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 | 應附文件：檢附下列資料一份。1.填具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書。2.土地登記謄本。3.地籍圖謄本（需標示伐採區域位置）。4.森林登記證。5.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跡地造林（利用）計畫書。6.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道路及水土保持計畫切結書。7.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書。2. 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跡地造林（利用）計畫書。3. 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道路及水土保持計畫切結書。 | 申請人辦理事項 |
| 2.縣府辦理書件審查及現場勘查 | 一、縣府審查申請表是否已填寫完整、所檢附資料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二、發函詢問其他土地相關管理單位，申伐地點是否位於該管範圍及依法有限制或禁止伐採之規定。三、與申請人及其他土地相關管理單位至現場勘查。 | 無 | 4週 |
| 3.通知補正 | 資料未齊全：通訊辦理補件。未符合規定：函退申請人。 | 無 |  |
| 4.符合規定核發採運許可證 | 與土地相關管理單位現場勘查後，簽會本府相關單位，均符合規定則核發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 | 無 | 4週 |